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，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兰察布市农牧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乌兰察布市2020年-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（四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乌兰察布市2020年-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（四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泽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41.55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.229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乌兰察布市2020年-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（四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泽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41.55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.22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泽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5月23日

1 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合并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